



项目编号：QXZB-2023-0661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 则	12
(一) 适用范围	12
(二) 有关定义	12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2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2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2
三、 招标文件	13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四、 投标文件	15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5
(三)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5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六) 投标文件格式	17
(七)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十)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 开标和中标	20
(一) 开标	20
(二) 开标程序	21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
(四) 中标结果	22
(五) 中标通知书	22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一) 签订合同	22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
(四) 补充合同	23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
(六) 履行合同	23
(七) 验收	24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4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 其他	24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5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
(五) 保密	25
(六) 回避	25
(七) 解释说明	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2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4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5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6
六、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7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8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9
九、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0
十、 承诺及声明函	41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标函	43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5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四、 商务应答表	48
五、 服务应答表	49
六、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0
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1
八、 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52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5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二、 审查程序	5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8
一、 项目概况	58
二、 ★采购标的	58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58
四、 ★商务要求	63
五、 ★履约保证金	64
六、 履约能力要求	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
一、 总则	76
二、 评标方法	76
三、 评标程序	76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79
五、 复核	81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2
七、 出具评标报告	83
八、 废标	83
九、 定标	84
第八章 采购合同	85
第九章 附件	100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QXZB-2023-0661B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采购项目

三、项目履约模式：投标人自主经营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用于保障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和日常管理，为郫都西校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的三餐服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http://www.qxztb.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 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 王珏冰

联系方式: 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王朝钢

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

开评标工作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23

保证金及保函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发票开具与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9

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为投标人自主经营项目，自负盈亏。 (2)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故投标人不进行报价。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3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7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其他。
8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9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1	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2	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13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踏勘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后第 2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15: 00)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探，其他时间不受理供应商现场踏勘； (2) 查勘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4) 联系电话：13693415830 (5) 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知晓现场情况和采购人项目需求，自行承担全部潜在风险。 (6) 投标人现场查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人所拟派的现场查勘人员进校时需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未注明不影响其有效性]。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七)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
15	保函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八)条);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8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9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预计总金额【12元/人/天×2000人×9个月(每月21天)】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 (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table><tr><th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不含)以下</td><td>1.5%</td></tr><tr><td>100(含)-500(不含)</td><td>0.8%</td></tr><tr><td>500(含)-1000(不含)</td><td>0.45%</td></tr><tr><td>1000(含)-5000(不含)</td><td>0.25%</td></tr><tr><td>5000(含)-10000(不含)</td><td>0.1%</td></tr><tr><td>10000(含)-100000(不含)</td><td>0.05%</td></tr><tr><td>100000(含)以上</td><td>0.01%</td></tr></table>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4)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 (500—100)万元×0.70%=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0%=2 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 (4)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2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23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解释和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邮编：610041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4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解释和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6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27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方案、应急方案；
- (2)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
- (3) 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2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3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

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6.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6.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6.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7.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2. 各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

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等指定网站发布中标结果。

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评标结果。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中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验收

详见第六章。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八)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一旦我方中标：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

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

8.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说明：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3. 我方参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说明：填写“未提供”或“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填写“不是”或“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说明：填写“编制单位名称”）；（说明：填写“编制个人姓名”）。

9.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要求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的应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要求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的应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注：格式自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 (二)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参照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十一)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现有在校学生约 3000 人，食堂面积约为 4104 m²，现有 2 个区域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和 1 个区域为教职工提供餐饮服务。本项目拟选择一名供应商负责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和日常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满意的餐食供应服务。

二、★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	项	1	餐饮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管理要求：

投标人负责郫都西校区食堂日常管理及经营。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和《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投标人对所经营的食堂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堂经营自负盈亏。

(二)标准执行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三)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仓储管理、加工制作、售卖服务、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投诉受理等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流程。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菜品质量、供餐时间受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说明: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五)基本运营费用要求:

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餐厨垃圾清运、隔油池清掏、抽排系统清洗、设施设备定期校验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中水、电、气费用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并在月底结清当月实际产生的水、电、气相关费用。

(六)供应产品价格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和指导;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涨价。

2. 所售产品售卖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校区周边同类、同质量产品市场价。

3. 所售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须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同意及备案后方可执行。

4. 须设置足够数量的学生保障套餐窗口,价格控制在一荤一素6元/份(含汤、含饭,数量不限);学生窗口应实现菜品多样化,秉承“薄利多销”的原则,以满足学生的就餐需求。

(七)日常工作要求:

1. 投标人需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材可追溯;采购食材应当按照安全、健康、符合事实、符合营养健康需要的原则进行采购,所有资料需完整并永久保存,随时备查。

2.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3. 投标人须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留样相关规定执行;食堂不允许加工出售凉菜;不允许加工出售豆角、野生菌、现磨豆浆、发芽青皮土豆等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不允许出售的食(菜)品,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 投标人须建立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消除隐患,做好检查、巡检

记录和存档。

5. 投标人须在用餐场所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待陪餐工作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及时整改。

6. 投标人针对突发性公共事件(含学生群体事件)、火灾事故、断水断电、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公共卫生事件”等，须提前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7. 投标人按照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员工聘用、管理、工资、福利、劳保、社保及工伤事故善后处理，所有员工均需体检合格并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方可上岗。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薪酬标准，员工在职期间，投标人应为员工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

8. 投标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驻场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鉴定、费用垫付、保险理赔等事宜，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说明：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9.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0. 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私自停餐、推委临时安排的工作餐和假期餐饮服务及工作值班。

11. 投标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清除四害工作，每学期至少聘请一次专业公司对食堂抽排系统进行彻底清洗。

(八) 安全要求：

1. 投标人须确保水电气的使用安全，因自身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投标人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自身管理和经营不当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投标人须确保就餐或配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他人身意外伤害、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九)人员配置要求

类 别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 人员	驻场 经理	1 人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厨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餐饮经营管理经验 (提供从事食堂管理工作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 。	1. 负责管理食堂工作,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堂正常工作秩序。 2.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公司规章制度,落实措施及操作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实现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3. 协调好各种关系,做好食堂应急处置工作。
	经理助理	2 人	具备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熟练使用电脑各种办公软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具有食堂从业经验 (提供食堂从业工作证明材料) 。	1. 在驻场经理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部管理工作。 2.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学校制度等要求,对食堂自查,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3.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培训。
	厨师长	1 人	具备中式烹饪师职业资格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搞好厨房卫生,保证过期、三无、质量异常食材不流向餐桌,防止食物中毒。 2. 负责食堂内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3. 定期了解食堂师生就餐情况及意见,不断研制、开发新菜品。 4. 对食堂菜品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技术 人员	食品安 全总监	1 人	具备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且大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责任要求。 2. 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4. 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食品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

类 别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员 (兼)	2 人	具备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 且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每日督促落实食品加工制作出售过程相关要求, 每日根据风险防控清单进行检查, 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2. 协助食品安全总监落实各项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评估措施实施效果, 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营养师 (兼)	1 人	具备三级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且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根据我校师生情况, 制定每周健康养生食谱菜谱。 2. 定期与学校老师、学生沟通交流, 采集健康信息, 进行分析评估, 制定健康促进方案。
	库房管理	不少于 1 人	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恪守规定, 对入库原料进行查收, 对不合格的原料拒绝接受。对入库、出库物质进行详尽登记, 并做好每个月清点工作, 对库内物质做到成竹在胸, 物质搁置有序。 2.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做好库房“三防”工作, 对腐化、变质食品实时上报清理, 防备因库管工作不细, 出现食品中毒。
	厨师	不少于 4 人	具备中式烹饪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2 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2 人及以上资格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服从工作安排, 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2. 加工菜肴必须做到无泥沙、无虫、无草、无黄叶烂叶和其他杂物。投料保证新鲜, 在烹调、分装过程中防止污染。热菜菜品出锅时中心温度达到 75℃ 以上。 3. 菜盆、盛器等必须清洗干净, 按规定使用。 4. 每餐售余的成品、半成品, 妥善处理, 安全存放。 5. 注意个人卫生, 积极落实卫生岗位责任制, 保证饮食卫生, 防止食物中毒。 6. 注意搞好防火工作, 安全使用燃气, 防止火灾。
服务人员	满足本项目正常餐饮服务所必需的人力资源(本项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注: 投标人针对以下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驻场人员均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并对外公示后方可上岗。				

类 别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2. 投标人承诺三年内以上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 30 天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投标人应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和考核。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7 月 16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学年度考核为合格(年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考核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满意度测评的年度满意率 75%以上(包含 75%)并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才续签下一学年合同。

2. 履约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二)支付方式

1. 按月结算，投标人结清当月的水、电、气费后，采购人按月营业的 100%在次月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给投标人。

2.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三)保险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食堂购买保额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四)其他商务要求(说明：投标人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采购人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投标人对校区食堂原有的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关维护维修费用。若投标人为了向师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自愿对食堂提档升级，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自行添置的设施用具，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卫生等要求，不得私自改装食堂设备。合同期满后，投标人离场时其投入的可移动设备应清场，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和破坏；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原有设施设备及由投标人投入的不可移动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2. 一年内应完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设备（含监控器、明厨亮灶视频展示设备），符合成食安办(2019)3 号、成教安(2021)5 号、川教函(2022)118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3. 两年内达到《四川省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标准。

4. 一年内完善并运行手机端线上点餐系统。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3. 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1) 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在原材料采购和食堂经营管理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行为，若第一次出现，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发现的，视不同情形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次，若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按损失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拖欠采购人水电气费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4)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投标人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撤离采购人，并结清与采购人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移交手续。如不按时移交，采购人将从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照 1000 元/日扣除，超过 10 日仍未撤离学校并结清手续的，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5) 违反法律法规、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若有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人须在 5 个日历天之内将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部分补齐，并将交付凭证复印件报采购人。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满，投标人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采购人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才能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经营期投入的物品未撤离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均由采购人自行处置；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撤离学校，也未办理结清、移交手续的，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六、履约能力要求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食堂经营)履约经验。

(二)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标人配备的驻场管理人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来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奖项。

(四)项目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进货查验；②仓储管理；③加工制作；④售卖服务；⑤清洗消毒；⑥食品添加剂管理；⑦食品留样；⑧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⑩投诉受理措施等。

(五)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火灾事故；②断水断电；③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④公共卫生事件等。

(六)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食堂满意度调查。

(七)投标人经营的食堂项目(合同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奖项。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成都市技师学院 食堂经营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食堂:

考核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一、制度 流程标准	1. 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工作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建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巡检制度;	8		
2		2. 食堂经理及食品卫生安全员、承担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6		
3		3. 认真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	3		
4	二、规范 管理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四川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省市及地方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开展管理经营工作。	10		
5		2. 必须执行明码标价制度。	3		
6		3. 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材可追溯;采购食材应当按照安全卫生、符合营养健康需要的原则进行采购。	10		
7		4. 不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2		
8		5. 是否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留样相关规定执行。	4		
9		6. 食堂内食材是否均在保质期内,原料贮存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3		
10		7.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达到“五专”管理要求,有无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3		
11		8. 依照规定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	4		
12		9. 餐饮具清洗、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13		10. 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清洁用品、私人物品是否存在混放情况。	3		

14		11. 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是否及时清除, 并按规定交由符合要求处理单位处理。	2		
15	三、环境卫生	1. 各操作间卫生是否清洁。	2		
16		2. 就餐场所环境及公共区域是否定期清洁干净并保持。	2		
17		3. 有无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三防”设施是否按要求规范使用。	3		
18	四、民主监督	1. 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甲方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3		
19		2. 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甲方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3		
20		3. 师生建议、意见落实情况。	3		
21	五、餐饮服务	1. 按时提供早餐(7: 00—8: 40)、午餐(11: 10—13: 00)、晚餐(17: 00—19: 00)及夜宵(20: 00—21: 00)的餐饮服务。	3		
22		2. 学生窗口应实现菜品多样化, 单餐荤菜品种达到 15 个以上、素菜品种必须达到 12 个以上。	3		
23		3. 学生保障套餐按要求供应, 价格控制在一荤一素 6 元/份(含汤含饭, 数量不限)。	3		
24		4. 按时、按要求为为教职工提供保障型三餐餐饮服务。早餐(7: 30—8: 40)、午餐(11: 10—13: 00)、晚餐(17: 00—18: 30)。	2		
25		5. 教职工工作餐按学院规定执行; 教职工工作餐应每周制订菜谱, 提供特色菜品, 应做到每天不重样。	6		
26		6. 提供各类接待、培训、节假日、寒暑假等提供餐服务。	3		
综合考评得分			100		

附件 2

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实施细则

(2022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的监管，确保广大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学校食堂的监管由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具体实施落实。

第三条 凡在学校各食堂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责任人，都必须遵守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保护团体及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食品原料采购

第五条 食堂承包商需建立固定的供货渠道，与固定供货者签订供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供货协议复印件提前三天交甲方后勤服务科，原件备查；食堂承包商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国家和甲方的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及食品相关产品，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食堂承包商在接收甲方统一管理采购的大宗食品原料时应当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不能接收。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封保存，并作好相关记录。

第六条 采购大宗食品原料以外的食材食品原料，必须到有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的单位购买。预包装物品要严格检查商品标签上的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项说明是否齐全，并留图片保存。

此外还应采用手摸(抓)、鼻闻、眼观，仔细检查物品的伪劣，做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采购，从源头确保采购物品的安全和卫生。

第三章 食品储存

第七条 建立规范完善的入库验收制度、入出库台账管理、仓储管理制度和索票索证制度等。

1. 入库前严格进行食品验收；入库存储登记在册；
2. 有合格的验收设施、设备；
3. 科学的验收程序和良好的验收习惯；
4. 监督、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

第四章 食品加工和留样

第八条 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操作规范进行食品的加工。

第九条 待加工的食品和原料在使用前应当摘除清洗干净，蔬菜类、肉类应使用专用池洗涤，专用清洗池应有鲜明标志。

第十条 用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加工的刀、墩、案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分开使用，并做到标志清楚、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干爽。

第十一条 食品加工操作前，仔细检查食品原料有无变质情况。

第十二条 食品在出售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留样盒上标识完整，作好留样记录。取样时无菌操作，防止污染，每种食品装 1 个留样容器，容器上应贴有标明留样品名、留样时间、餐次的标签，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容器密封后，放置于专用留样柜内保存 48 小时以上。留样期满后，食用者无不良反应才能解封，并妥善保存食品留样与解封记录等资料。

第五章 食品售卖

第十三条 食品出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备餐间装置紫外线灭菌消毒灯，售餐前消毒半小时。

(二) 配置保洁柜存放餐具和销售食品用的菜勺、点心夹等用具；传菜口在售饭服务时方可推拉开启，未使用的窗口必须关闭。

(三) 当餐未使用完的餐饮具，应回收并重新消毒；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塑料袋盒盛装食品，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四) 窗口服务工作人员洗手消毒，戴口罩、手套、工作帽才能进备餐间售餐；销售食品

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

(五) 出售菜品前应检查菜品的色、香、味、形是否正常，是否混有异物，严格执行食品、菜品试尝制度，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六) 所有免费供应的食品(包括汤类)必须有专人紧靠放置点看管。

第十四条 食堂售卖间实行二次更衣制度，加工食品时穿工作服，出售食品时穿出售食品专用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第十五条 销售食品必须新鲜卫生、熟透不夹生、无毒无害，禁止出售隔夜饭菜、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食品，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不允许加工出售凉菜、凉面、豆浆、豆角、发芽、青皮土豆、野生菌等，国家相关部门和学院不允许出售的食(菜)品，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分装和售卖食品时，先检查盛装饭菜的容器是否清洁、卫生；经过清洗、消毒的容器不能用围裙或抹布擦拭。

第十八条 成品食品及已消毒餐具不能直接放在地上，必须放在操作台或架子上。

第十九条 出售的食品中严禁出现异物。

第二十条 未经允许，从业人员不得随意换岗，非售卖间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售卖间。

第六章 食品添加剂

第二十一条 要求必须专店购买、专柜存放(专锁)、专人管理、专器称量、按规定正确使用，专帐记录。

第七章 食品容器、设施设备、餐用具洗涤、消毒、保管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餐具、用具洗涤必须使用专用水池。

第二十四条 消毒液浓度和消毒时间必须严格按消毒液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并做好消洗记录。坚持科学规范的洗消工作程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消毒、保洁，五道工序。消毒液浓度和消毒时间必须严格按消毒液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并做好消洗记录。消毒后感官检

查为光、洁、涩、干，毛巾、纱布必须每日消毒，不得有异味，餐具、用具消毒后应放进专用保洁柜储存。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达到防尘，无杂物，无油垢。

第二十五条 定期清洗维护设施设备，确保正确正常使用，并有专人记录。

第八章 环境卫生

第二十六条 库房储物区每日清洁，无蜘蛛网，无垃圾，保持通风干燥。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区域每次使用完后立即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水沟随时保持排污与通畅；完善灭蝇、灭鼠、灭蟑螂、灭蚊设施，做好防“四害”工作。

第二十八条 餐厅、售卖区域必须按照要求，做到桌椅摆放整齐，桌面光洁，地面干净、无油渍、无积水。

餐余废弃物装入容器必须加盖；废弃物应在一餐完毕后及时清理，清除后应及时清洗容器，保持容器内外清洁，冲洗废弃物放置场所并进行消毒。

第二十九条 公共卫生区域必须按照划分的区域做好清洁与随时保洁。

第九章 从业人员

第三十条 食堂负责人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有记录。

第三十一条 从事食堂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工作人员必须要有有效健康证，并建立从业人员详细档案。

第三十二条 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上班期间着装整齐，配戴工牌号。

第三十三条 食堂工作人员严禁穿工作服到卫生间。

第三十四条 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文明服务，不得与学校师生发生任何争执。

第三十五条 各食堂员工之间保持和睦相处，公平竞争，不得发生吵闹、打架。

第十章 服务质量

第三十六条 禁止超范围经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营业许可证照、学校要求的范围)。

1. 所有经营品种(类别)的信息，在第一次售卖前都必须以纸质的形式向后勤部门报告，经后勤部门许可才能开始售卖。

2. 经营范围：可经营套餐、选餐、面食、小炒、盖浇饭和特色餐等品种，售卖品种和价

格必须按学院的要求来经营。除早餐和夜宵，中、晚餐必须保证套餐和选餐(选餐：不同价格的菜品和米饭单独出售)的售卖方式。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营业时间，到时即关闭窗口。早餐售餐时间：7：00—9:00，午餐售餐时间：11:10—13:00，晚餐时间：17:00—19:00 宵夜售餐时间：20:00—21:00 。

第三十八条 就餐时禁止食堂以任何形式收取现金，必须统一使用校方刷卡机收费；特殊情况如停电、临时考试等除外。

第三十九条 各售卖间窗口食品名称及价格必须标识清楚。

第四十条 按学院统一规定的饭菜价格供应学生，未经学院同意不准随意提价。套餐主食米饭，不能限量，保证学生吃饱。售卖方式为套餐或选餐。

1. 一日三餐供应品种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早餐：主食不少于六种，必须自制。必须提供熟鸡蛋。

午餐、晚餐：套餐和选餐的菜品各不少于六荤六素一汤。

夜宵：以面食小吃为主。

套餐和选餐的菜品各不少于六荤六素一汤，且套餐和选餐的菜品不能雷同。中、晚餐不重样，均要供应免费汤，并有专人分发。高、中、低档菜的个数比应为 3：5：2。低档菜保证 1 元的有两种以上。

2. 价格要求：必须明码标价且食堂饭菜价格应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餐饮的价格

早餐：面点、粥类、鸡蛋等品种多样化。

中、晚餐：①套餐：应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品种，6 元/份、8 元/份、10 元/份的规格。

②选餐：大荤 4-6 元/份，小荤 2.5-3 元/份，素菜 1—1.5 元/份，西红柿炒鸡蛋，烂肉粉条，和麻婆豆腐类菜品 2-2.5 元/份。③特色餐及所有食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质市场价。

大荤荤与素的比列：1：1 小荤荤与素的比列：1：3 西红柿炒鸡蛋，烂肉粉条，和麻婆豆腐类肉荤与素的比列：1：5 每份的分量由学院提供标准盛器。

第十一章 其它

第四十一条 各食堂承包人必须在开学前自行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新增或辞退员工，必须报后勤部门备案。新增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方能上

岗。

第四十二条 食堂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转包、分包。

食堂必须有自己的《食堂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采购、入库制度》、《食品卫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设立食品卫生管理和水电气安全专(兼)职人员，明确责任。坚决杜绝食物中毒和水电气等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十三条 各食堂在学院指定的区域，公示相关管理制度、公示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本食堂从业人员(含照片、岗位、健康证等)、大宗食品(六大类)原材料、禽类、蔬菜价格、当日售卖品种和价格、清洗记录、从业人员情况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公示的信息，自觉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安全责任人每日进行食品安全和水电气、设备的安全自检，并有完整记录。

1. 执行门禁制度，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厨房，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2. 食堂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和使用消防设备，并做好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保证安全正常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食堂区域内禁止私自改变房屋功能及用途；禁止私自改变水、电、气的使用设计。

第四十六条 不得利用学院食堂进行校区外的外送加工业务。

第四十七条 食堂内的半截门必须按要求关闭。

第四十八条 食堂内的物资管理。

1. 经营期间食堂设备维护维修的开支由食堂承包方自负。如食堂承包方需对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设备改动、门面及内部装修等，需报学院审批后方能实施，经费由承包方自负。经营期满，食堂承包方不准拆除、改动原有或已有项目。合约期满，解除承包经营关系后，应将设备、厨具餐具完整归还学院，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价赔偿。

2. 经营期间食堂厨具餐具更新添置的开支由食堂承包方自负，经营期结束后，学院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3. 食堂的设备物品等不得移至食堂外使用，更不能搬运到校外。

4. 承包期满 3 日内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撤离学院，退还学院提供的一切用房、设备设施和物资用品等，办好一切移交手续。如不按时移交，学院将从该食堂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房屋租金 1000 元/日。

第十二章 责任和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实用范围为总院及各校区食堂。食堂承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本管理细则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至 5000 元罚金；对于特别严重的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食堂承包方支付额度为履约保证金 50%的违约金。处罚通知书由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开具，费用从相关责任人的营业款中扣除。

第五十条 每学期学校对食堂进行调查与评估，凡一年有 2 次或以上未达标者，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为学院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有权对以上未尽事宜进行修订。

附件 3:

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完善学校食堂管理、持续提高食堂服务质量，让师生更加精神饱满地做好生产工作，现此次调查为不记名调查，希望大家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详实地填写。

谢谢配合！

1. 你对食堂饭菜质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20 分) B 比较满意(15 分) C 一般 (10 分) D 不满意 (0 分)

2. 你对食堂饭菜价格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20 分) B 比较满意(15 分) C 一般 (10 分) D 不满意 (0 分)

3. 你对食堂饭菜品种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10 分) B 比较满意(8 分) C 一般 (4 分) D 不满意 (0 分)

4. 你对食堂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20 分) B 比较满意(15 分) C 一般 (10 分) D 不满意 (0 分)

5. 你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10 分) B 比较满意(8 分) C 一般 (4 分) D 不满意 (0 分)

6. 你对食堂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20 分) B 比较满意(15 分) C 一般 (10 分) D 不满意 (0 分)

7. 你对食堂有什么好的建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履约业绩	19 分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高校食堂、行政机关食堂)经营项目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2. 投标人经营的项目中有取得过高校标准化食堂的得 3 分; 取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评估复查结果文件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二	企业实力 29%	29 分	1. 投标人经营的高校食堂项目(合同期内)获得市级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1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拟派的驻场管理人员在近五年来获得过市厅级奖项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投标人与获奖驻场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务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每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上述 5 项证书, 每具有 1 类证书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三	管理方案 22%	2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①进货查验; ②仓储管理; ③加工制作; ④售卖服务; ⑤清洗消毒; ⑥食品添加剂管理; ⑦食品留样; ⑧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 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⑩五病调离; ⑪投诉受理措施等十一个方面: 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 满足项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2 分；每一方面方案缺失或者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文不对题表述不清等情形 视为未提供该方面内容 。(2)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	应急预案 12%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③食堂停水应急预案；④食堂停电应急预案；⑤食堂停气应急预案；⑥食堂断网应急预案等六个方面：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每一方面方案缺失或者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文不对题表述不清等情形 视为未提供该方面内容 。(2)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五	满意度 15%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食堂满意度调查，每有一个年度满意度高于 80%(含 80%)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投标人业绩中食堂的满意度调查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服务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六	保险 3%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保险要求(500 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00 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投标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现有在校学生约 3000 人，食堂面积约为 4104 m²，现有 2 个区域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和 1 个区域为教职工提供餐饮服务。乙方负责该校区食堂经营和日常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满意的餐食供应服务。

(二)履约时间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学年度**验收为合格**(年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考核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该年度满意率达 75%以上(包含 75%)并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要求才续签下一学年合同。

本次合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三)履约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管理要求：

乙方负责郫都西校区食堂日常管理及经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和《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对所经营的食堂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堂经营自负盈亏。

(二)标准执行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三)制度要求：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仓储管理、加工制作、售卖服务、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投诉受理等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流程。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菜品质量、供餐时间受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基本运营费用要求：

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餐厨垃圾清运、抽排系统清洗、隔油池清掏、设施设备定期校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水、电、气费用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并在月底结清当月实际产生的水、电、气相关费用。

(六)供应产品价格要求：

1. 乙方经营的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报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涨价。

2. 所售产品售卖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校区周边同类、同质量产品市场价。

3. 所售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须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同意及备案后方可执行。

4. 设置学生保障套餐窗口，价格控制在一荤一素 6 元/份(含汤、含饭，数量不限)；学生

窗口应实现菜品多样化，秉承“薄利多销”的原则，以满足学生的就餐需求。

(七)日常工作要求：

1. 乙方需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材可追溯；采购食材应当按照安全、健康、符合事实、符合营养健康需要的原则进行采购，所有资料需完整并永久保存，随时备查。

2. 乙方须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3. 乙方须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留样相关规定执行；食堂不允许加工出售凉菜；不允许加工出售豆角、野生菌、现磨豆浆、发芽青皮土豆等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不允许出售的食(菜)品，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须建立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消除隐患，做好检查、巡检记录和存档。

5. 乙方须在用餐场所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待陪餐工作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整改。

6. 乙方针对突发性公共事件(含学生群体事件)、火灾事故、断水断电、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公共卫生事件”等，须提前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按照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员工聘用、管理、工资、福利、劳保、社保及工伤事故善后处理，所有员工均需体检合格并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乙方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薪酬标准，员工在职期间，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

8. 乙方负责处理与本项目驻场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鉴定、费用垫付、保险理赔等事宜，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停餐、推委临时安排的工作餐和假期餐饮服务及工作值班。

11. 乙方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清除四害工作，每学期至少聘请一次专业公司对食堂抽排系统进行彻底清洗。

(八) 安全要求：

1. 乙方须确保电气的使用安全，因自身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自身管理和经营不当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须确保就餐或配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类 别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包含但不限于)
管理 人员	驻场 经理	1 人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厨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餐饮经营管理经验。	1. 负责管理食堂工作,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堂正常工作秩序。 2.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公司规章制度,落实措施及操作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实现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3. 协调好各种关系,做好食堂应急处置工作。
	经理助 理	2 人	具备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熟练使用电脑各种办公软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具有食堂从业经验	1. 在驻场经理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部管理工作。 2.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学校制度等要求,对食堂自查,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3.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培训。
	厨师长	1 人	具备中式烹饪师职业资格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搞好厨房卫生,保证过期、三无、质量异常食材不流向餐桌,防止食物中毒。 2. 负责食堂内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3. 定期了解食堂师生就餐情况及意见,不断研制、开发新菜品。

类 别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包含但不限于)
				4. 对食堂菜品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技术 人员	食品安 全总监	1 人	具备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且大 专及以上学历。	1.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责任要求。 2. 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 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 状况,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应 急演练,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 考核。 4. 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食 品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
	食品安 全员 (兼)	2 人	具备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且高 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1. 每日督促落实食品加工制作出售过程相关 要求,每日根据风险防控清单进行检查,形 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2. 协助食品安全总监落实各项食品安全风险 防控措施,评估措施实施效果,阻止、纠正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营业师 (兼)	1 人	具备三级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 证书,且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1. 根据我校师生情况,制定每周健康养生食 谱菜谱。 2. 定期与学校老师、学生沟通交流,采集健 康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健康促进方案。
	库房 管理	不少 于 1 人	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1. 恪守规定,对入库原料进行查收,对不合 格的原料拒绝接受。对入库、出库物质进行 详尽登记,并做好每个月清点工作,对库内 物质做到成竹在胸,物质搁置有序。 2.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库 房“三防”工作,对腐化、变质食品实时上 报清理,防备因库管工作不细,出现食品中 毒。
	厨师	不少 于 4 人	具备中式烹饪师中级(国家职业 资格四级)2 人、初级(国家职业 资格五级)2 人及以上资格。	1. 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2. 加工菜肴必须做到无泥沙、无虫、无草、 无黄叶烂叶和其他杂物。投料保证新鲜,在 烹调、分装过程中防止污染。热菜菜品出锅 时温度达到 75℃ 以上。 3. 菜盆、盛器等必须清洗干净,按规定使用。

类 别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岗位职责 (包含但不限于)
				4. 每餐售余的成品、半成品，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5. 注意个人卫生，积极落实卫生岗位责任制，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 注意搞好防火工作，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
服务人员	满足本项目正常餐饮服务所必需的人力资源。			
说明	1. 驻场人员均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对外公示后方可上岗。 2. 三年内以上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如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 30 天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投标人应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和考核。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时间：

1. 年度验收时间为每年度合同到期前，即合同一年期的最后一个月內，甲方对乙方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服务期验收时间为项目合同到期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

(三)验收程序：

1.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年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考核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满意度测评的年度满意率达 75%以上(包含 75%)，并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要求)，则签署《学年度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项目服务期验收：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实施验收，乙方在经营期内总体考核分到 75 分及以上且满意度测评的总体满意率达 75%以上(包含 75%)，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要求，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才能办理移交手续。并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内容:

1. 学年度验收内容为考核表、年度满意率、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每学年进行不少于4次月满意度调查,年满意率为全年月满意率的平均值。

3. 合同到期后的验收内容为每一项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五)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且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约完毕。

五、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一)付款进度安排:按月结算,乙方结清当月的水、电、气费后,甲方按月营业额的100%在次月15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

(二)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六、拟配驻场人员

(一)乙方驻场人员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XXX

(二)乙方须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卫生安全员,承担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应依照规定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和考核;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甲方核实后方可上岗。

七、保险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食堂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八、其他商务要求

1. 甲方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乙方对校区食堂原有的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关维护维修费用。若乙方为了向师生提供更优质

的服务，自愿对食堂提档升级，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用具，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卫生等要求，不得私自改装食堂设备。合同期满后，乙方离场时其投入的可移动设备应清场，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和破坏；乙方须确保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及由乙方投入的不可移动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2. 一年内应完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设备（含监控器、明厨亮灶视频展示设备），符合成食安办(2019)3号、成教安(2021)5号、川教函(2022)118号文件相关要求。

3. 两年内达到《四川省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标准。

4. 一年内完善并运行手机端线上点餐系统。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创造便利条件，为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现行标准收取水电气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政策制度。

3. 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并对饭菜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组织其员工定期到当地防疫部门进行体检。对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辞退，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6. 甲方负责协调卫生、防疫、教育等相关部门到校检查指导，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责成乙方及时整改，应交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安排学生到乙方经营的食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勤工俭学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材可追溯；采购食材应当按照安全、健康、符合事实、符合营养健康需要的原则进行采购，所有资料需完整并永久保存，随时备查。

2. 乙方须建立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消除隐患，做好检查、巡检记录和存档。

3. 乙方应对校区食堂原有的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并承担费用。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用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学院及安全卫生等要求，不得私自改装食堂设备。合同期满，离场时保证原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新增设施用具以及场地改造等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必须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地同品质的价格，并报请甲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报备同意，不得擅自涨价。

5. 乙方须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6. 乙方须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留样相关规定执行；食堂不允许加工出售凉菜；不允许加工出售豆角、野生菌、现磨豆浆、发芽青皮土豆等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不允许出售的食(菜)品，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7. 乙方须在用餐场所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待陪餐工作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整改。

8.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食堂购买保额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9. 乙方针对突发性公共事件(含学生群体事件)、火灾事故、断水断电、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公共卫生事件”等，须提前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按照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员工聘用、管理、工资、福利、劳保、社保及工伤事故善后处理，所有员工均需体检合格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乙方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薪酬标准，员工在职期间，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

11. 乙方负责处理与本项目驻场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鉴定、费用垫付、保险理赔等事宜，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乙方在服务期间更换服务人员，需报甲方备案；

1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承诺履约。

15. 乙方不得采取转让、挂靠、分包、分租及提成等方式履行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7. 合同期间所产生的餐饮服务费为全包价，采购大宗食材等原材料均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需自备经营周转金。

19.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停餐、推委临时安排的工作餐和假期餐饮服务及工作值班。

20. 乙方定期开展清除四害工作，定期对抽排系统(含下水管道)进行清理。

21. 安全要求

(1) 乙方须确保水电气的使用安全，因自身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自身管理和经营不当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其他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2. 甲方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乙方对校区食堂原有的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若乙方为了向师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自愿对食堂提档升级，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3. 在合同期内，若政府对项目所在的校区作出置换决定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三)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1. 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原材料采购和食堂经营管理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行为，若第一次出现，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发现的，视不同情形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500-5000 元/次，若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按损失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拖欠甲方水电气费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4.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撤离甲方，并结清与甲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移交手续。如不按时移交，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照 1000 元/日扣除，超过 10 日仍未撤离学校并结清手续的，乙方所投入的设备等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6. 违反法律法规、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若有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乙方须在 5 个日历天之内将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部分补齐，并将交付凭证复印件报甲方。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须在 7 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甲方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经营期投入的物品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均由甲方自行处置；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撤离学校，也未办理结清、移交手续的，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营活动便利条件，未在乙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营业额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乙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无法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拒绝缴纳水电气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催缴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经催缴乙方仍不缴纳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3. 乙方给甲方或使用者造成财产、人身等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赔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经营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无条件退出，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1. 乙方在经营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乙方在经营期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

3. 乙方在经营期内采取采取转让、挂靠、分包、分租及提成等方式履行合同；

4. 乙方在经营期内发生消防、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乙方不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而未进行整改、或反复出现问题的；
6. 乙方在经营期内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包括如员工罢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7.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达到验收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
8. 乙方在年度合同期内连续两月满意率低于 70%的；
9. 材料来源不正规(更换未及时给学校备案)，来源记录不全或者造假；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留样未按照要求执行、食品添加剂、清洗消毒不安规定使用的；
10.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11.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12.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或则未按照学院就餐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
13.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14. 乙方两年内未达到《四川省高校标准化学生食堂》标准。
15.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学期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有序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可拆除设备(含冰箱、冰柜等可移动设备)，但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拆除。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四)因学校搬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堂不能正常经营，双方可终止合同，且互不补偿；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拆除自主投入的可移动设备(含冰箱、冰柜等可移动设备)。甲方资产及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拆除。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对无争议的其他义务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食堂经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经营服务考核表、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实施细则、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十四、其他

1. 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